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财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实际在港注册核定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10,000 万港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6 年 10 月 29 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实施还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并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备案（ODI）、外汇登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注册登记程序。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境内外相关核准、备案及登记程序，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对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香港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在开展跨境金融机构经营及展业过程中也将面临跨境法规政策差异、跨境金融持牌合规等风险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顺应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服务国家金融开放战略，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中所列示的若干受规管活动，拟申请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牌照。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财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实际在港注册核定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10,000 万港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实施还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并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备案（ODI）、外汇登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注册登记程序。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港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香港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中所列示的若干受规管活动，拟申请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打造国际化业务平台，服务国家金融开放战略，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投资标的的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实际在港注册核定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经营范围：从事香港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中所列示的若干受规

管活动，拟申请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牌照。

2、投资人情况

单位：万港元 币种：港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本次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以及上述新设公司基本情况以最终在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及备案结果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基于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顺应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打造国际化业务平台，服务国家金融开放战略，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赋能河北企业开展跨境资本运作，推动河北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实施还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并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备案（ODI）、外汇登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注册登记程序，涉及境内外多个监管部门，审批环节较多，实施进度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对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香港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在开展跨境金融机构经营和展业过程中也将面临跨境法规政策差异、跨境金融持牌合规等风险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